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a)	本公司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促使或批准對其之任何修訂，並安排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及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及		
(d)	謹此授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金錶先生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就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向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備案手續。」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附註7所列地址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